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交通)项目采购
 - 2. 项目编号: HNZT2023-271
- 3. 采购预算: 567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项目介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面积 26 万平方米,常住人口 4 万左右,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基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对于科技城控规范围内安全保障、交通秩序维护以及内勤的需求,拟启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勤服务(交通)项目采购,配合交警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维持区域交通秩序稳定,强化路面巡逻执勤,对乱停车、超载超限超速、违反交通讯号以及其他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进行监管,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响应应急突发事件,开展重大活动秩序维护等工作。保障崖州湾科技城安全、舒适、稳定的工作、生活环境。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范围内)

三、采购标的

序号	力交	数量	各注
11, 2	四	奴里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秩序维护和内 勤服务(交通)项目采购	1 项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四、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在崖州湾科技城控规范围内,提供巡逻防控、打击犯罪工作等服务,具体如下:

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及要求	备注	
1		配合提高园区路面见警率和快速出警效能,有效提升保畅通和应急处理能力,负责园区内道路日常交通疏导,对股上在交通繁忙的路段和路口,协助对行人及车辆,早晚上下班高峰期的交通指挥。	半小时内响应并出 警,协助园区交通 秩序维护。	园平 4 和 26 因平 4 机 000车车路园。 一个 1000车车路园。 一个 1000车车路。 一个 1000车车路。 一个 1000车车路。 1000车车路路。 1000车车路。 1000车 1000车车路。 10000车车。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辅助交通 管理	协助事故处理。协助道路的 巡逻,处理突发事件,做到 发生事故后快速规范处置, 配合交警开展道路交通管理 等工作;保护道路交通事故 现场,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 察并维护群众秩序,对受伤群 众进行规范救助并及时上报 相关执法部门及救助部门, 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服务过程应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规 章及政策规定进 行,并遵守丙方有 关管理规定文明维 护交通秩序;工作 人员需熟悉交通管 理知识与法规。		
3		协助做好道路交通管理的记录工作,积极协助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重点劝导行人和非机动车骑车人及骑乘摩电车辆不佩戴头盔、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群众求助行为等。	及时做好交通管理 记录,在人流量及 车流量交大交通路 口常态化开展检查 及劝导教育,要求 工作人员文明服 务。	路及人口密集区域常态化开展巡逻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应规范着装,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	

4		协助采购人开展园区各种开 放日、运动会、参观接待、 展览等重大活动的人员车辆 疏导工作。	工作人员有较强的 统筹协调能力,能 妥善处置各类突发 状况,排查公共安 全隐患。	章制度和管理规 定,服从采购人的 工作分配及管理。
5		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及其 他需要协助交警开展的交通 整治工作,配合采购人交办 的其他合理工作任务。	开展宣传及交通整 治工作,半小时内 响应,应迅速协调 具有专业能力的工 作人员提供相关服 务。	
6	内勤服务	协助开展罚单、每日数据台 账等材料系统录入工作;配 合报送夜查数据及对接警情 研判;配合节假日警情数据 报送;对接处理相关政府文 件。	材料处理准确,熟 练使用办公软件, 材料处理季度差错 率不低于 98%,在 单位要求时效内完 成工作任务,无拖 延	
7		配合在园区四个交管窗口 (具体位置以采购人指定为 准)提供车驾管业务办理, 为园区企业及居民提供高素 质高效率窗口办件服务。	办件无投诉、无超 期	
8	窗口服务	协助在园区四个交管窗口 (具体位置以采购人指定为 准)及崖州区车管所做好园 区企业和人才关于车驾管业 务的咨询及网上办理指导工 作。	业务熟练掌握,服 务态度优良,无投 诉	

五、项目运行保障服务要求

(一) 派驻人员要求

- 1、人员配置要求:服务供应商须设立完整的现场管理服务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各管理岗位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不低于70人;服务提供商提供两名驻场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管理,分别设置经理1名,副经理1名。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各项

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有责任心,服从组织分配,无不良 品行和不良嗜好。

- 3、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条件优秀者年龄可放宽;条件优秀者为具有相关政务服务工作经验或具有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特长等。
- 4、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心理素质和沟通能力。
- 5、被派驻人员按照标准工时提供现场劳务服务,按时、按量、 按要求完成劳务服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 定。在工作事项多、任务量大的情况下,为保证工作质量、完成工作 任务,工作时间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 6、建立健全各类员工的在岗培训和考评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平、法律素质、保密意识、专业技能和安全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各岗位人员业务专业管理法规要求管理和培训员工。

(二)人员管理要求

- 1、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派驻人员进行基础培训, 基础培训完成后方可安排上岗。
- 2、服务供应商负责被派驻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工伤事故、劳 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派驻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 3、服务供应商负责建立被派驻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账资料,办

理劳动手册、养老保险手册,以及公安、计生、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 4、服务供应商应定期与采购单位就派驻人员的品德、技能、考 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 派驻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 处理采购单位与派驻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 5、服务供应商应经常对派驻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派驻人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 6、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派驻人员的统一着装。
- 7、服务供应商应当为派驻人员安排不少于一次的体检,体检机构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须有健康体检。
- 8、服务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将体检机构资质、体检人员及体检项目安排上报给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三)人员替换要求

- 1、不符合服务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退回。派驻人员应遵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日常表现不佳、影响工作,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服务供应商应退回该人员并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上岗。
 - 2、服务供应商调整被派驻人员工作岗位需征得采购人许可。

(四)验收标准

以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为准,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五) 保密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采购人所披露给服务供应商的 所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证照信息、 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等各类信息),事先未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时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服务供应商应与派驻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增强派驻人员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承担因泄密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其他

- 1、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对派驻人员岗位进行调配,服务供 应商应积极配合。
- 2、服务供应商基于对派驻人员实施绩效管理的需要,经征得采购人同意,可对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进行适当调整。
- 3、鉴于改革工作具有政策性和时效性,如遇政策调整或采购人基于改革的需要调整服务内容和岗位的,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实施,项目按照调整后的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4、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和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 本方案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人员福利待遇发放要求 (五保一金等随国家政策调整)

为保障派驻人员薪资待遇,防止因人员流失影响秩序维护和内勤 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薪资费用需包含(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基本 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绩效工资等。

七、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含基础工资+高温补贴+学历补贴+交通补贴+企业缴纳社保公积金)、节假日及其他福利、意外险、工装费、体检费、招聘服务费(5%)、税费(合同税率6%)),服务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付款方式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九、考核办法

考核是对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派驻人员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考评,是服务供应商派驻人员敬业精神、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的客观反映;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